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99年4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,經由教師群策群力,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社群組成

教師專業成長社群(以下簡稱教師社群)以本校專任教師 3 至 8 人組成為原則,由教師 社群成員中之 1 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。

三、教師社群申請

教師社群召集人填具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表,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。

四、教師社群活動內涵

- (一) 各種專業及跨領域專業教學研討及發展。
- (二) 教學觀摩及經驗分享。
- (三) 教學方法與教材研討及發展。
- (四) 課程設計、發展及實施。
- (五) 其他教學專業相關領域研討。

五、實施及成果報告

- (一) 各教師社群交流活動形式不拘,惟每學期至少集會3次討論教學相關議題。教師社群須將研習、討論紀錄及活動紀錄(含照片),上傳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。
- (二)各教師社群須於學期結束2星期內繳交成果報告,並將檔案上傳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與其他教師進行交流分享。

六、經費申請、補助及核銷

- (一) 教師社群之補助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各教師社群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三) 教師社群集會補助以每名社群教師新台幣 100 元(含餐費及印刷費)為上限,各 社群補助集會次數以 2 次為原則,實際補助次數依該年度經費而定。
- (四)各教師社群得補助雜支新台幣 1,000 元,每學期至多補助 1 次。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,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
- (五) 經費核銷依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